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27927號

債 權 人 加峰塑膠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藤松

債 務 人 蘇信瑀即蘇信龍即永山蔬菜大賣場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肆萬陸仟肆佰參拾玖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債權人對債務人許文泉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係指說明聲請人因何事實對相對人有債權存在，並應提出相關依據供法院為形式審查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蘇信瑀即蘇信龍即永山蔬菜大賣場於000年00月間向其購貨286,439元，經債務人許文泉表示將頂讓取得永山蔬菜大賣場並先後於112年4月、8月各支付20,000元，共40,000元貨款，故向債務人蘇信瑀即蘇信龍即永山蔬菜大賣場及許文泉請求等語。惟依債權人提出之

01 商業登記抄本，債務人蘇信瑀即蘇信龍於112年10月24日仍
02 為獨資商號永山蔬菜大賣場之登記負責人，並未頂讓予債務
03 人許文泉，且債權人亦未提出債務人許文泉承擔系爭債務或
04 其他得向債務人許文泉請求之釋明資料，是本件形式上無從
05 認定債務人許文泉有清償貨款之義務，債權人此部分之聲請
06 顯未盡釋明義務，應予駁回。其餘聲請核無不合，核發支付
07 命令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裁定如
09 主文。

10 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11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2 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13 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
15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

16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